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羅依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2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523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677094_110D212032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指導辦理身心障礙者「愛在畫中畫展」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課程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3月18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494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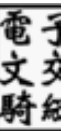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日期：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及圖書館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市教師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報名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與資源師，或普通級指導身心障礙學生習之教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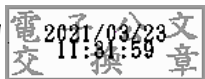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假登記方式出席，惟課務派代人數
由學校本權責評估後核定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思賢國小輔導室陳毅庭主任，電
話：（02）29980443分機840。

五、檢送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